**CNAS-AI03《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修订说明**

**一、文件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现行有效的CNAS-AI03《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中的领域分类早期参照澳大利亚认可组织NATA的领域分类编制，已延用十余年。该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代码由检验类别和检验领域两级4位代码组成，共13个检验类别，分别为01（农业和农产品）、02（工业机械设备）、03（制成品）、04（天然资源和精加工产品）、05（工商业建筑及维护）、06（建筑物的建造和维护）、07（运输）、08（旅游设施）、09（工厂检验）、10（健康检验）、11（技术法规检验）、12（信息技术）、13（环境及环保产品）。近年来，随着检验机构认可规模的不断扩大，认可领域范围也在不断拓宽，原有的领域分类已不能适应我国检验机构认可的发展需要，同时为更好地指导检验机构及相关方正确识别和规范描述检验能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立项“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的研究与应用”等科研项目，组织研究修订CNAS-AI03《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

**二、文件修订原则**

1、继承和发展相结合原则

新的分类结合CNAS已开展认可的检验机构能力范围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认可需求制定。充分考虑CNAS在商品检验、建设工程、特种设备、交通运输、网络安全、节能与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已认可检验能力，同时关注近年来相关行业发展动态及其带来的认可需求。

2、科学性原则

文件修订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等相关分类方法，结合ILAC指南文件ILAC-G28:07/2018《Guideline for the Formulation of Scopes of Accreditation for Inspection Bodies》、ILAC-G27:07/2019《Guidance on measurements performed as part of an inspection process》的相关内容，以检验对象（产品、过程、服务和安装）的生命周期为主线，梳理和细化了检验对象的检验领域和检验子领域以及检验对象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检验活动，更系统全面地反映了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在我国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分布现状和检验机构认可工作涉及的领域，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3、可行性原则

与现行版本相比，修订后的分类更加细化，检验机构认可领域采用检验领域、检验子领域、检验项目结合的结构模式，6位编码方式，同时在检验领域、检验子领域和检验项目中合理增加99其他（其他检验）代码，使分类代码具有可扩充性。其中，检验领域分为01～13（商品检验相关检验领域）、20（建设工程）、30（特种设备）、40（交通运输）、50（网络安全）、60（节能与环境保护）、70（公共服务）。在检验子领域中，根据建设工程的认可需要， 02（建设工程）的检验子领域中设立了2100（地基基础、地下空间工程及岩土工程）～2700（电力、通讯建设工程）并各自细分，如2101（地基）、2102（基础）等。表格中检验项目与检验领域（子领域）对应，考虑到表格的实用性、避免重复性，尽量将同一检验对象的检验项目集中排列编码。

在文件修订过程中，邀请了相关检验机构代表试填技术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分类的可行性。

**三、修订方式**

本次修订后的文件与现行有效的版本CNAS-AI03：20200831《检验机构认可领域分类》在结构和内容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换版修订。